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仲翎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仲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接連傳送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語音及文字訊息之行為，係基於單一恐嚇犯意而為，且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聲請意旨附錄所犯法條攔誤引刑法第150條，應予更正，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

01 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書記官 蔡嘉容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緝字第797號

11 被 告 莊仲翎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

13 居宜蘭縣○○市○○路0段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莊仲翎為為莊政達之前雇主，因車禍債務等細故對莊政達心
19 生不滿，竟基於恐嚇他人危安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1日
20 12時47分至113年7月16日22時41分，在其宜蘭縣○○市○○
21 路0段00號住處，透過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軟體LIN
22 E，先後向莊政達傳送「你現在是不想幹是不是?不想幹之
23 前，你還是要出面給我解釋清楚，給我一個交代，如果我
24 的人找你，你可能就剩半條命了。」、「你現在是躲在哪
25 裏?」等語音訊息及「宜蘭你也別想待了」等語之文字訊息
26 至莊政達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以此方式恫嚇莊政達，
27 使莊政達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8 二、案經莊政達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仲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31 訴人莊政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LINE語音訊

01 息譯文、LINE訊息對話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前揭
02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其先後多次
04 為恐嚇之行為，於密切之時地實施，侵害相同之法益，各行
05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6 以強行割裂，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7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而
08 為包括之一罪。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黃明正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書 記 官 陳奕介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0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21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4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30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